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B類普通股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TechStar B類股份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echStar已發行股本中B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決定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反對
1.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 (A) 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業務合併協議(經分別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B) 日期各為2024年12月20日的PIPE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 (C)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授權TechStar就通函所述的獲准許股權融資訂立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00,000,000港元，以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 (D) 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或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對其條款作出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完成後，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落實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反對
3.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 (A) TechStar合併計劃； (B) 授權TechStar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TechStar將因此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和受其條件所限，合併後作為Seyond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通過合併歸屬於TechStar； (C) 授權TechStar進行TechStar合併計劃； (D) 基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前概無任何TechStar授出的未償還擔保權益持有人，由任何一名TechStar董事代表TechStar簽立TechStar合併計劃及授權任何TechStar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代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以及任何證明文件進行登記；及 (E) 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4.	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計劃後，批准及於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為TechStar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TechStar細則，以及授權TechStar董事及TechStar公司秘書共同及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和記錄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如適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TechStar B類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TechStar B類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TechStar B類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TechStar B類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TechStar B類股東。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填妥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TechStar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決定。
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TechStar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誠如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Q.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中所披露，TechStar B類股東(即TechStar的發起人)須放棄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投票，因為彼等於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